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通知管理人,力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通知管理人,力帆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形成损失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0 年 1-6 月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3.81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约 10.85 亿元。

管理人现将公司董事会对作出的说明披露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形成损失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一)固定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资金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汽车板块业务经营规划发生调整,对原继续生产车型的专用设备,按照调整后的规划预计未来使用状态与原规划的差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92 亿元;对不再继续生产车型对应的专用设备进行处置,形成处置损失约 10.85 亿元。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由于公司资金未得到有效改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不能给客户持续供货,部分客户拒付货款,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并结合客户的履约现状,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 1.89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的合理性

(一)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及处置形成损失的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因公司资金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汽车供应商要求结清货款才给予供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较长时间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偿清供应商前期货款实现批量生产;重点市场俄罗斯、伊朗受疫情影响严重,海外订单与预期差距较大,经营规划不能实现;公司存在大量涉诉案件及汽车板块重要资产被冻结,2020 年 6 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汽车板块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处于非正常状态,公司调整经营规划,部分车型和细分市场差异化车型不再生产,相应的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原继续生产车型的专用设备,按照调整后的规划预计未来使用状态与原规划的差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92 亿元,计提减值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对不再继续生产车型对应的专用设备按公司核决审批程序报批后进行处置,由于车型模具为专用设备,根据行业惯例,无法再次利用,只能按照废铁处置,同时对不用闲置设备处置,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可以优化上市主体资产,处置过程中公司多部门参与,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接受方为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产生损失是属于正常、合理的。

(二)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公司对于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除单项认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资金未得到有效改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不能给客户持续供货,部分客户拒付货款,部分市场收汇受限,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公司结合客户的履约现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 1.89 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3.81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 10.85 亿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约 14.66 亿元。

上述计划提资产减值数据和处置资产形成损失数据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四、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置资产形成损失事项尚需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裁定受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0 年 1-6 月共计提资产减值 3.81 亿元,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也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续公司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多项重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严重的债务问题和流动性风险,包括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大额资产已被冻结和轮侯冻结,同时面临大量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司法重整,2020 年 8 月 1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力帆控股破产重整案。

5.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经营规划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部分资产预期使用状态可能发生改变,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宣告破产,公司将破产清算,届时公司原来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全部转回的风险。

6.力帆财务公司存在大额到期票据无法兑付风险。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财务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7.公司大额债务已经逾期,包括“16 力帆 02”公司债券及利息等在内的债务未能按期兑付,已出现违约,公司偿付能力有限,面临严重违约及财务资信受到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和后续融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付债务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4.07 亿元,负债总额 165.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4%;

9.公司存在大额负债,其中长期负债 16.81 亿元、短期负债 148.92 亿元,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大量一年内到期债务;

10.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存在大量涉诉案件及大额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仲裁)1178 件,涉及金额 50.37 亿元,其中已判决(仲裁)429 件,涉及金额 29.86 亿元,尚未开庭案件 192 件,涉及金额 6.51 亿元。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债务违约,存在大额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 86.28 亿元。

综上,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因债务逾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后续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目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汽车板块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提醒投资者高度关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形成了对《问询函》中的回复说明。管理人现将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审计与内控意见相关情况

1.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年审会计师未就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申请向公司仲裁赔偿其 7.98 亿元事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 亿元事项,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上述仲裁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2)结合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董监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3)公司确认 8.97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竞争力等方面,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针对上述仲裁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针对上述仲裁,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查阅盼达汽车的仲裁申请及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2.询问公司代理律师关于盼达汽车仲裁案的情况;3.审阅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盼达汽车关于新能源汽车采购协议及销售情况;4.了解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销售给盼达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的运行情况。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1.盼达汽车仲裁申请书;2.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7);3.律师访谈记录;4.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盼达汽车关于新能源汽车购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购销清单。

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为盼达汽车仲裁案尚未判决,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败诉概率、赔偿方式、金额大小)对力帆股份财务状况(金额、期间)的影响。

针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检查可用于以后年度抵扣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及到期情况;2.获取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公司确定未来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和重要假设是否合理;3.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1.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表;2.未来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预测的说明。

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为缺乏充分、适当的证据对未来期间预测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实现性进行评估。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盼达仲裁案中力帆股份败诉概率、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等情况,以及由此对力帆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且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因此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2)结合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董监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力帆乘用车收到的仲裁裁决结果,力帆乘用车需向盼达汽车支付资产损失赔偿金、营收损失赔偿金、交强险损失赔偿金、停车场租金损失及仲裁费合计 7.86 亿元。上述仲裁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期后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将增大 2020 年当期费用,对 2020 年损益产生影响。

由于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力帆乘用车需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相关赔付义务。经公司管理层反复讨论,决定先行按照终局裁决履行相关赔付义务,同时积极寻求其他合规补救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力帆乘用车向盼达汽车偿还前述事项涉及的部分欠款,金额累计 7.64 亿元。盼达汽车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力帆财务偿还到期贷款。力帆财务收回贷款后,向力帆股份累计偿还欠款 7.64 亿元。

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庭。开庭后,盼达汽车陈述了仲裁请求、事实理由:力帆乘用车根据盼达汽车的仲裁请求及相关事实依法进行了答辩。进入庭审调查后,盼达汽车举示了相应证据,力帆乘用车针对相关证据进行了逐一质证。因案件所涉交易较多、交易年限较长,部分事实需进一步核实,力帆乘用车请求仲裁庭给予举证期限。仲裁庭予以准许,宣告休庭。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双方到庭陈述了自己的主张及答辩意见,对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核对和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双方进行了辩论,并做了最后陈述。在此期间,公司相关董监高就案件涉及事项进行多次讨论,督促相关部门对实事证据进行举证,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最终裁决结果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我们从公司内部相关负责人及盼达汽车收集到的信息, 从 2015 年双方开始发生交易至今,力帆乘用车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在盼达汽车的运营中出现较多问题,虽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但仍不能消除盼达汽车在运营中的负面影响。盼达汽车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参股公司,同时还是一个独立的企业主体,就交易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其有权力依据事实、证据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或向仲裁机关提起仲裁,我们尊重司法裁决,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确认 8.97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竞争力等方面,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63,979.17	24,983.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7.24	130.09
可抵扣亏损	411,001.41	64,473.14
预计负债	941.69	141.25
小计	576,789.50	89,728.08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充分性方面,公司在判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充分考虑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如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实现的收入及产生的利润;二是在债委会协调下,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借款利率、进行债务豁免等方式,可能取得的债务重组利得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9 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及公司资金紧张影响,2019 年度公司汽车板块经营陷入困境,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净利润 -46.92 亿元。面对困境,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实现了摩通板块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并努力实现汽车板块升级转型。

(1)在各方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自救,扭转经营状况,不排除引进产业合作方,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2)通过发展优势产业及汽车板块积极开展自救两方面创造生产经营收益

①集中资源发展摩通优势产业。力帆牌摩托属于国内一线品牌,摩托车以“燃油+新能源”为新一代产品布局,以燃油摩托车确保市场占有率,新能源摩托车作为主要增长点,重点打造具有新时代标签的时尚、智能、便利、运动产品体系及开发大排量产品开拓高端市场。通过发展优势产业,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②汽车板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遵循有利润、回款快的原则,选择优势车型生产,提高现有订单完成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汽车产销量。逐步实现汽车板块财务及经营状况好转。

(3)整合现有生产场地,处置部分资产,降低债务,获取现金流。未来通过两块土地收储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会形成部分应纳税所得额。

(4)公司在债委会协调下,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尝试通过延长债务期限,统筹降低借款利率,进行债务豁免等方式,降低公司债务规模,根据沟通进展情况预计将获得大额债务重组收益。

综上,公司通过积极自救、引入重组投资人、经营创收、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预计在未来可弥补期限内能够获得足够的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确认 8.97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风险提示: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可能取得大额债务重组利得,用以抵扣目前企业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如重整失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破产清算,届时公司原来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全部转回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力帆股份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力帆股份对未来期间预测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实现性及相应金额进行评估,且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因此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2.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的审计意见,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盼达汽车申请仲裁、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缺乏充分依据、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债务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等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和原因,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2)逐条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结合公司流动性和债务等方面情况,说明债务逾期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造成上述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导致相关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相关责任人,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事项,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及至今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1)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和原因,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

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力帆股份	富滇银行	保证	20,000	20,000	未上征信
2	力帆乘用车	工商银行	保证	35,000	35,000	未上征信
3	力帆股份		保证		500	未上征信
4	摩托车发动机		应收账款质押		12,0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5	汽车销售		应收账款质押		5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合计				55,000	55,000	

(一)向富滇银行借款

(1)2018 年 4 月 23 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因银行对担保要件的形式性要求,公司向富滇银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函件”),主要内容为:若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的上述融资到期无法按时还款,我公司将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足。该函件用印由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东签字同意。

(2)2019 年 4 月 22 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签署了《公司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 2 亿元借款展期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再次出具了《函件》,内容未变。该函件用印由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东签字同意。

(二)向工商银行借款

(1)力帆控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贷款余额 3.5 亿元,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担保方式 2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6/29	9,000	1 年	力帆乘用车保证担保(未上征信)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2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20	3,000	1 年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3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5/6	500	1 年		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4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9/29	500	1 年		力帆股份保证担保(未上征信)
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1/18	5,000	1 年		未上征信
6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1/15	17,000	1 年		未上征信

(2)上述 1-2 项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力帆乘用车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签署了《保证合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贷款到期后,力帆控股、力帆乘用车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

(4)2019 年 5 月 6 日,力帆乘用车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力帆控股在工商银行发放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上述第 3 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第 4 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股份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形成的原因

形成上述违规担保的主要原因系经办人员对担保事项理解有误,认为担保事项未上征信系统,仅为银行内部形式性要求,在银行要求公司提供和出具相关文件时,内部审核未严格把关,疏忽大意,未深刻理解到此行为属于违规担保。

(四)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收到富滇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发来的不可撤销的《关于免除担保责任的函》,确认解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承担任何差额补足义务。本次违规担保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经办人员已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追责,对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东进行了通报批评及处以罚金,对各环节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罚款。

(2)逐条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结合公司流动性和债务等方面情况,说明债务逾期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贷款银行逾期金额为 9,822.22 万元(即全部为光大银行的逾期贷款),财务票据逾期本金约 278,383.65 万元、贸易融资逾期金额 29,793.11 万元、民间借贷逾期本金 19,752.00 万元、融资租赁逾期金额 88,007.64 万元、债券逾期本金 53,032.5 万元、信托借款逾期本金 10,000.00 万元,总逾期金额超 488,79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仅单独列示逾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情况):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逾期金额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力帆 02 投资者	债券	53,032.5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2	财务票据	42,455.11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3	财务票据	27,1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	贸易融资	21,333.1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	融资租赁	18,657.31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6	财务票据	16,5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7	融资租赁	14,287.9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8	财务票据	11,8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9	融资租赁	11,541.6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0	财务票据	10,96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11	融资租赁	10,281.6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2	贷款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13	财务票据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14	财务票据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15	财务票据	9,76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6	财务票据	9,0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17	财务票据	8,958.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8	贸易融资	8,46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19	民间借贷	8,23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20	财务票据	8,1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21	财务票据	7,15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2	融资租赁	6,236.4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3	融资租赁	5,554.17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4	财务票据	5,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25	财务票据	4,6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26	民间借贷	4,0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27	融资租赁	3,604.5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8	民间借贷	3,55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9	融资租赁	3,544.8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0	融资租赁	3,523.4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1	融资租赁	3,500.9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2	财务票据	3,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33	财务票据	2,900.00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34	融资租赁	2,764.5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35	财务票据	2,7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6	财务票据	2,4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37	财务票据	2,34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38	财务票据	2,196.2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39	财务票据	2,013.34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0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42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43	民间借贷	2,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44	财务票据	2,0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45	财务票据	2,00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46	流动资金贷款	1,822.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47	财务票据	1,805.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8	财务票据	1,600.0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49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 50	融资租赁	1,469.54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1	财务票据	1,31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2	财务票据	1,25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3	融资租赁	1,244.06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4	财务票据	1,23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5	财务票据	1,121.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6	财务票据	1,1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7	财务票据	1,064.6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59	民间借贷	1,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60	财务票据	1,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61	财务票据	1,000.00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 1153 名债权人	含流动资金贷款、财务票据、民间借贷、融资租赁款等	66,238.64
合计			488,791.13

据统计,到 2020 年年底,上市体系内的银行融资到期金额为 45.95 亿元,其中美元 5,236.43 万元,人民币 422,860 万元,按照债委会指示和相关要求,银行对到期债务的利息进行挂账处理(延缓支付),本金部分采取借新还旧和展期的方式进行续贷。

后续进展方面,公司正在加紧与供应商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金融债权人方面,公司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支持力帆债务重组,在降息、展期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同时协调异地金融机构债权人加入债委会,遵守一致行动决议,支持公司正常经营,以增加现金流用于偿还债务。

对于金额约 9,822.22 万元已经逾期的银行贷款,现公司与银行和担保公司就担保事宜作磋商,待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一致后,可完成逾期贷款的转贷,相关逾期贷款有望于年内解决。剩余约 478,968.91 万元逾期贷款的处理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

(3)造成上述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导致相关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相关责任人,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事项,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及至今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期,因公司涉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持公司正常的流动性,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核实,上述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进行使用,不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上述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系从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整个汽车行业出现大幅下滑,再加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降幅及时间跨度是中国汽车行业 20 多年来从未遇到的,且前期公司大量资金投入新能源产业也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多重因素作用下导致自身融资困难、负面舆论增多、投资者信心下降等恶性循环。因此,对于无法按期归还上述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外部环境变化是诱因,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未能及时调整战略方向、迅速拿出应对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前期信息披露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开展一系列关联交易,包括债务转移、以资抵债等,以解决公司与力帆财务之间的 32.91 亿元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与力帆财务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仍有货币资金存放在力帆财务等关联方处,但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 2020 年 5 月存款单位分别与力帆财务签署的《存款权益保障协议》,力帆财务确认:为保护存款方权益,力帆财务将存款方存入的活期存款人民币对应金额付给各存款方。如后续各存款方存入的活期存款被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则该部分存款归力帆财务所有,各存款方承诺不就此向力帆财务主张任何权益。公司在力帆财务所存 4,223.50 万元存款如解除冻结,应予以冲抵欠付力帆财务等额款项。

对于以上 4,223.50 万元被冻结款项,力帆财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存款对应金额资金全部返还给公司。力帆财务返还公司被冻结 4,223.50 万元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时间	用款说明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25,006.00	2020/5/14	支付欠款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3,928,064.48	2020/5/14	支付盼达索赔款和欠款
3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81,952.67	2020/5/14	支付欠款
合计		42,235,023.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存放在力帆财务等关联方处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审核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与力帆控股、力帆财务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不存在存放在力帆财务等关联方处货币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0.39 亿元,